

謝評全君因陳情事件

日期：2013-08-08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謝評全 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200119722 號

訴願人因主張本府未於法定期限函復及處理其陳情，向本府提起訴願，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故人民所申請之案件，非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而係請求作成事實行為者，難謂亦得提起訴願。
- 二、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查本件經核訴願人陳情之內容，統係對處於科技時代的現行法提出立法或修法建議而已，此乃人民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活動，表達意願、意見或陳述對現行立法的看法，其既係單純陳情，受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

第 1 項陳情的行政程序處理之，即屬適法。復訴願人雖得建議主管機關針對腦波系統侵害隱私嚴重危害人權情事，發動刑事偵查訴追，然僅止於檢舉促請發動，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決定是否發動，或如何發動，併予敘明。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其 101 年 7 月 23 日親送至府之 7 月 20 日 1010720 腦侵字第 0001 號函，請本府重新思考有關「腦波系統侵害其隱私」陳情內容之答復牋函(即本府 99 年 12 月 20 日華總公三字第 09900330040 號牋函)，本府僅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牋復已收悉，迄未獲本府函復，認為本府逾越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之 2 個月法定期間，有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法情事。然經核本件陳情內容，依上所述，係請求作成事實行為或建議立(修)法，其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規之申請」事件，係指依行政法規有權提出之申請事件，不包括刑事偵查、訴追之請求。
- 四、再者，自 99 年 11 月起，訴願人多次以「腦波系統侵害其隱私」同一事由，分別藉由書面及本府民意信箱向本府提出陳情，因本府非該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1 項：「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及「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請求救濟、求職、或求助案件，得移請主管機關酌處逕復。」等規定，移請法務部、內政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處理並逕復訴願人。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件屬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是以，訴願人 101 年 7 月 20 日所陳內容既與歷次陳情內容相同，本府前已多次明確函復，且所提行政訴訟亦迭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5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202 號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確定，則本府就歷次處理情形予以綜合判斷後，縱未再移主管機關處理或將陳情無理由之說明通知訴願人，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簽存，亦屬合法，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故訴願人之請求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五、據上論結，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智強

委員 吳 庚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8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